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2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80012
交易代码	08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123,624.6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2)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与成长能力，选择具有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公司作为投资标的，根据市场波动情况精选个股，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信息技术指数收益率 + 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产品，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金松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yejs@csfunds.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010-62350088	95566
传真		010-822559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29,702.24
本期利润	-10,268,808.3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2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364,450.4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759,174.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7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5%	1.39%	-1.53%	1.17%	-2.32%	0.22%
过去六个月	-5.16%	1.34%	-5.56%	1.18%	0.40%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0%	1.10%	-7.63%	1.17%	1.43%	-0.07%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0%×中证信息技术指数收益率 + 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公允性。本基金为行业主题股票型基金，在综合比较目前市场上各主要行业指数的编制特点后，本基金选择以中证信息技术指数作为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信息技术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为反映A股中信息技术行业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将中证800成分股中信息技术行业中的全部股票作为样本所编制的行业指数。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股票，从而中证信息技术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2、可比性。基金投资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基金在正常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数，使业绩比较更具有合理性。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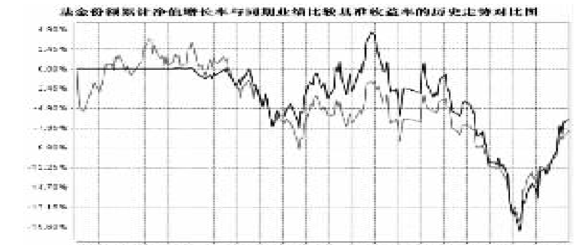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3月2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六条(二)投资范围、(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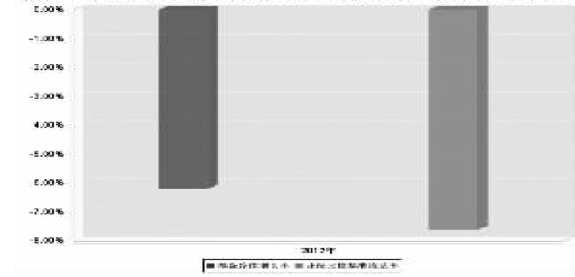

注：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7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0.150	2,371,756.32	105,729.40	2,477,485.72	除息日2012年9月20日
合计	0.150	2,371,756.32	105,729.40	2,477,485.7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目前，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截止2012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两支封闭式基金、二十三支开放式基金，并于2002年12月，首批取得了全国社保基金管理资格。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9月，取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并于2008年2月，取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克玉	本基金基金经理，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3月27日	—	9年	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历任元大京华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析师，国都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2006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高级行业研究员。现任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表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保证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重新修订了《公司公平交易细则》。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该细则实际执行情况，对其进行了完善。该细则从研究、投资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投资组合信息隔离、行为监控评估与分析、报告与信息披露等环节对公平交易的管理提出明确要求。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自主进行投资决策，超越授权范围的投资行为，需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开启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符合公平交易条件的投资指令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具体如下：

一、限价指令的执行原则：对于不同限价的同向指令，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同时均分"的原则执行；对于相同限价的同向交易指令，强制执行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按照各投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

二、市价指令的执行原则：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强制执行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按照各投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

三、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的执行原则：对于不同投资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未满足限价执行条件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公司依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的交易，则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同时申报时要求价格差异趋于零且申购量等比分配"的原则进行。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风险管理部每日通过系统监控不同组合的反向交易等，监控分析发现异常情况时，要求相关人员作出合理性解释备查，每月度出具上月度公平交易监控分析报告，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出具公平交易专项分析报告；公司通过系统记录场内异常交易情况，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其进行分析评估，每月度出具异常交易总结报告；针对场外交易，监察稽核部每月度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场外交易进行专项检查，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大宗交易等，每月度出具检查报告；监察稽核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分配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交易环节中，严格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事后监控分析环节中，公司定期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情况和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同时，公司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中的规定对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取最近4个季度交易记录，分别以1、3、5日为时间片段分析不同基金间以及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专户组合等大类资产间的同向交易情况。对于同向交易次数足够进行T检验的情况，以95%置信水平对其进行假设检验排查；对于同向交易次数较少的情况考察交易价差对基金净值带来的累计贡献。分析结果显示本投资组合与公司其它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未见异常。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37次，其中24次为指数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3次为长盛同庆封闭式基金转型为指数型基金前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一季度内，长盛同庆报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打开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控制，因此而产生13笔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具体原因如下：

长盛同庆于2012年5月11日结束三年封闭期，转型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为确保转型后的开放式基金保持充裕流动性，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该基金一季度制定了数量化组合投资交易策略，并申请打开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交易所市场的反向交易控制。上述申请已报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打开反向交易控制期间，长盛同庆严格执行既定数量化组合投资交易策略，批量下达投资指令。公司交易部对上述指令进行严格审核，在指令分发后，通过恒生交易系统自动委托交易程序执行指令，以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可能发生的反向交易中保持公平，杜绝交易执行中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组合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的A股市场投资是"低市盈率+盈利超预期增长"取胜的一年。全年看HS300指数和上证50指数上涨幅度分别达到10%和14.8%，而中小板指数出现小幅的下跌，创业板指数的涨幅也只有3.5%。

除了在1季度出现比较全面的上涨行情外，从2季度开始企业盈利增速对股价的影响逐渐增强，市场关注的重点越来越集中到盈利超预期增长的主流行业中的少数公司，食品饮料中的中高端白酒、家电、医药、乘用车、电子、品牌营销等子行业中的公司给投资者留下深刻的印象。4季度开始房地产行业强劲的基本面和不断超出预期的销售传递到A股市场，房地产行业指数在四季度达到了22%；而年末的银行股的上涨也给耐心坚守的价值投资者提供丰厚的回报。

本基金在2012年3月份发行，从5月份开始在市场的调整过程中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逐步建立初步的组合，并在后期根据市场的运行状态进行了调整和优化，按照TMT行业内投资主题的方式构建完成相对完整的组合架构，在9月初市场的上涨过程中体现出一定的效果。但是在11月份市场风格出现很大变化，中小板和创业板的公司出现大幅度的下跌，本基金的净值也受到很大的损失。其中在11月初根据市场的状况降低了部分股票的仓位，但是调整幅度太小；另外由于所投资的公司主要是中小盘公司为主，在下跌趋势形成的时候由于流动性的欠缺导致股价出现大幅的波动。

回顾2012年的投资过程，最值得我们反思的是对组合下行风险的控制。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风格决定了其净值会呈现比较大的波动，我们更有责任通过积极的组合管理来尽量降低组合在市场下跌过程中的净值波动。这一方面需要我们在资产配置上做出更加灵活的调整，也需要不断总结行业投资的特点，通过更加集中的个股选择来改善组合的波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2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在2013年上半年将会延续目前的回升的态势。实体经济从2012年10月份开始已经开始低位企稳，PMI数据重新回到50以上，月度发电量数据的同比增幅恢复到5%以上。经济增速的恢复一方面是受到重大投资项目在经过一年多的整顿之后的恢复，另外中上游的众多行业已经经过了接近两年的库存调整，社会库存相对健康，产业链中一个环节的价格上涨可以有效的拉动需求。

从海外的状况看，2007年之后拖累美国经济的房地产市场已经出现非常明显的恢复，同时继续加强了其在科技等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外部环境的变数来自于日本在金融系统的调整是否能够顺利进行。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小组组长)、公司副总经理和督察长(担任估值小组副组长)、权益投资部、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未签约与任何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于2012年9月20日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2,477,485.72元。

本基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2,364,450.47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9,311,879.17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3,052,571.30。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汪棣、张晓艺2013年3月20日对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140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本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9,960,722.28
结算备付金	286,980.70
存出保证金	268,96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351,907.26
其中：股票投资	126,351,907.2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0,857.0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6,29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77,935,72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912,991.76
应付赎回款	1,337,540.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2,744.21
应付托管费	30,457.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97,779.8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15,041.00
负债合计	27,176,554.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3,123,624.67
未分配利润	-12,364,45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759,17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935,728.90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24元，基金份额总额：163,123,624.67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920,312.59
1.利息收入	1,792,399.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96,022.95
债券利息收入	398.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95,977.8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4,457.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072,200.7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989.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21,732.2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9,106.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0,851.65
减：二、费用	4,348,495.75
1.管理人报酬	2,722,986.84
2.托管费	453,831.24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887,986.78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83,690.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68,808.3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8,808.3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6,879,183.47	-	436,879,183.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268,808.34	-10,268,808.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3,755,558.80	381,843.59	-273,373,715.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563,456.93	-1,262,216.85	31,301,240.08
2.基金赎回款	-306,319,015.73	1,644,060.44	-304,674,955.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77,485.72	-2,477,485.7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123,624.67	-12,364,450.47	150,759,174.2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 兵	杨思乐	戴君棉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94号《关于同意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36,781,526.3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07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36,879,183.4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7,657.1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信息技术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根据长盛基金公司2012年8月29日《关于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公告》，长盛基金公司的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未开立关联方交易单元。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22,986.8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74,471.0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3,831.2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9,960,722.28	460,801.7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交易。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b)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26,351,907.26元，无属于第二、第三层级的余额。

(c)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d)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6,351,907.26	71.01
	其中：股票	126,351,907.26	71.0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	6.1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247,702.98	22.62
6	其他各项资产	336,118.66	0.19
7	合计	177,935,728.9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41,452,641.34	27.50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35,011,444.04	23.22
C6	金属、非金属		
C7	机械、设备、仪表	6,441,197.30	4.27
C8	医药、生物制品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76,222,396.07	50.5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I	金融、保险业		
J	房地产业		
K	社会服务业	4,956,748.35	3.2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720,121.50	2.47
M	综合类	-	-
	合计	126,351,907.26	83.8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17	网宿科技	562,269	9,496,723.41	6.30
2	600271	航天信息	551,308	8,170,384.56	5.42
3	002138	顺络电子	614,988	7,804,197.72	5.18
4	002073	软控股份	818,220	6,185,743.20	4.10
5	002376	新北洋	363,944	5,906,811.12	3.92
6	300177	中海达	399,522	5,097,900.72	3.38
7	002400	省广股份	214,485	4,956,748.35	3.29
8	002439	启明星辰	302,320	4,459,220.00	2.96
9	002583	海能达	281,183	4,442,691.40	2.95
10	002179	中航光电	318,815	4,335,884.00	2.8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http://www.csfunds.com.cn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0017	网宿科技	21,204,048.55	14.06
2	600271	航天信息	18,773,706.53	12.45
3	002138	顺络电子	17,498,224.73	11.61
4	002465	海格通信	16,319,559.36	10.82
5	002400	省广股份	16,113,564.59	10.69
6	002376	新北洋	13,304,242.61	8.82
7	300182	捷成股份	13,128,354.27	8.71
8	300177	中海达	12,441,394.58	8.25
9	002583	海能达	12,240,243.48	8.12
10	002396	星网锐捷	11,805,787.73	7.83
11	002073	软控股份	11,688,418.93	7.75
12	002439	启明星辰	11,387,969.69	7.55
13	002368	太极股份	10,010,699.19	6.64
14	002179	中航光电	9,395,358.24	6.23
15	300027	华谊兄弟	9,392,162.82	6.23
16	600718	东软集团	9,192,255.83	6.10
17	300219	鸿利光电	9,088,478.38	6.03
18	600460	士兰微	9,019,644.53	5.98
19	002484	江海股份	9,006,815.04	5.97
20	300207	欣旺达	8,409,712.59	5.58
21	300302	同有科技	7,767,090.46	5.15
22	600563	法拉电子	7,617,001.35	5.05
23	600570	恒生电子	7,267,742.97	4.82
24	002185	华天科技	7,145,834.27	4.74
25	002449	国星光电	7,076,967.14	4.69
26	300188	美亚柏科	6,949,287.89	4.61
27	300205	天喻信息	6,709,301.82	4.45
28	300036	超图软件	6,405,942.74	4.25
29	300241	瑞丰光电	6,123,931.14	4.06
30	300010	立思辰	5,686,686.71	3.77
31	300223	北京君正	5,685,689.80	3.77
32	000748	长城信息	5,435,118.36	3.61
33	300045	华力创通	5,218,264.72	3.46
34	300251	光线传媒	4,875,480.68	3.23
35	300136	信维通信	4,036,677.14	2.68
36	600795	国电电力	3,975,990.00	2.64
37	300264	佳创视讯	3,950,911.38	2.62
38	600261	阳光照明	3,627,635.75	2.41
39	600206	有研硅股	3,527,567.49	2.34
40	600642	申能股份	3,363,500.00	2.23
41	300170	汉得信息	3,361,508.09	2.23
42	002281	光迅科技	3,322,964.38	2.20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002465	海格通信	14,658,173.99	9.72
2	002400	省广股份	13,024,257.20	8.64
3	002138	顺络电子	12,474,049.07	8.27
4	300017	网宿科技	12,457,001.55	8.26
5	300182	捷成股份	10,449,441.42	6.93
6	600271	航天信息	9,898,904.60	6.57
7	300177	中海达	8,986,064.78	5.96
8	002484	江海股份	8,344,235.07	5.53
9	002396	星网锐捷	7,886,564.06	5.23
10	300207	欣旺达	7,676,275.93	5.09
11	002439	启明星辰	7,478,207.07	4.96
12	002583	海能达	7,307,745.18	4.85
13	002376	新北洋	6,953,898.59	4.61
14	600570	恒生电子	6,368,662.46	4.22
15	002368	太极股份	6,109,035.58	4.05
16	300188	美亚柏科	5,576,619.62	3.70
17	300241	瑞丰光电	5,423,222.28	3.60
18	002449	国星光电	5,231,142.34	3.47
19	300027	华谊兄弟	5,190,636.12	3.44
20	300302	同有科技	4,981,088.88	3.30
21	002179	中航光电	4,843,173.53	3.21
22	300223	北京君正	4,761,165.22	3.16
23	600718	东软集团	4,619,043.39	3.06
24	300251	光线传媒	4,467,980.18	2.96
25	600795	国电电力	4,333,220.00	2.87
26	002073	软控股份	4,305,920.37	2.86
27	300045	华力创通	3,859,187.85	2.56
28	300205	天喻信息	3,613,126.82	2.40
29	600206	有研硅股	3,563,833.98	2.36
30	600642	申能股份	3,523,500.00	2.34
31	300036	超图软件	3,264,409.50	2.17
32	600460	士兰微	3,226,905.35	2.14
33	300219	鸿利光电	3,142,793.52	2.08
34	300136	信维通信	3,138,179.93	2.08
35	600261	阳光照明	3,119,609.64	2.07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83,994,568.9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49,331,354.85

注：本项中8.4.1、8.4.2、8.4.3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8,961.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857.06
5	应收申购款	56,299.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6,118.66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857	57,096.12	3,280,750.59	2.01%	159,842,874.08	97.9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3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436,879,183.4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2,563,456.9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06,319,015.7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123,624.67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8月16日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朱剑彪因个人原因辞职，经董事会决议解聘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报告。

11.2.2 基金经理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曾变动。

11.2.3 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2013年3月17日，根据国家金融工作需要，肖钢先生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17日公告上述事项。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50,000.00元，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1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和债券交易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	1	116,940,538.46	18.46%	3,551,701.10	100.00%	103,557.56	18.77%
平安证券	1	516,385,385.36	81.54%	-	-	448,214.53	81.23%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1	4,659,000,000.00	100.00%
平安证券	1	-	-

注：1、本公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1)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3)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4)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5)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6)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公司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1)研究机构提出服务意向，并提供相关研究报告；

(2)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需要有一定的试用期。试用期视服务情况和研究服务评价结果而定；

(3)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等部门试用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后，按照研究服务评价规定，对研究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4)试用期满后，评价结果符合条件，双方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研究机构签定《研究服务协议》、《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评价结果如不符合条件则终止试用；

(5)本公司每两个月对签约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经过评价，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

(6)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交易单元所属市场	数量
1	平安证券	深圳	1
2	国金证券	上海	1

(2)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